附件 3

探矿权招标出让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探矿权招标出让评标专家库（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库）的建设、管理、使用等。

第二条　评标专家库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建设和管理，与负责组织招标活动的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享共用。

第三条　入库专家专业方向包括地球勘查（地球物理勘查、地球化学勘查）、地质调查（航空遥感地质调查、区域地质调查、水文地质调查、工程地质调查、环境地质调查等）、矿产勘查（固体矿产勘查、气体矿产勘查、液体矿产勘查、放射性矿产勘查、矿产勘查经济）、石油天然气工程（钻井工程、油气地球物理勘探等）、生态与资源调查、环境工程、资源管理、财经等。

第四条　招标人、受委托出让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抽取评标专家，反馈评标专家履职情况。

第二章　评标专家库组建

第五条　评标专家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推荐，推荐的专家应当事先征得本人同意。

第六条 入库的评标专家应当坚持专业相符、能力匹配的基本原则，不适合和不愿意作为评标专家的及时退出专家库，原则上3年进行一轮更新，保持专家数量动态平衡。

第七条 评标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: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原则、廉洁自律、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、职业道德和个人信誉;

（二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，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;

（三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;

（四）熟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履行评标工作职责;

（五）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;

（六）熟练掌握电脑操作及电子化评标技能;

（七）具有承担评标工作的身体条件，年龄70周岁以下（遴选入库时65周岁以下）;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:

（一）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;

（二）被开除公职的;

（三）受过刑事处罚的;

（四）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;

（五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;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得作为评标专家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调整出评标专家库:

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;

（二）履职反馈不合格的;

（三）发现业务能力及信誉等情况存在问题的;

（四）评标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情形的;

（五）超龄或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的;

（六）因工作调动，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;

（七）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。

第十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专家库的，应向推荐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。评标专家库主管部门根据书面申请及时将其调整出库。调整出库的 3 年内不得入库。

第三章 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:

（一）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;

（二）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;

（三）获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，具体可参照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或各地标准;

（四）参加培训和教育;

（五）申请退出评标专家库;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:

（一）如实填报个人基本信息，接受评标专家库主管部门的管理;

（二）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，主动提出回避;

（三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;

（四）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;

（五）协助、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，按规定程序复核、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;

（六）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，主动向招标人、监督人员反映，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、检查、调查;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评标专家抽取

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应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可酌情考虑地域交通便利等因素，采取就近原则抽取评标专家。抽取过程进行记录和保存。

第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内容、项目特点等情况确定评标专家的专业类型、数量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:

(一)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、合同关系，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;

(二)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;

(三)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;

(四)评标专家认为本人应申请回避的;

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回避的其他情形。

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,应主动提出回避。未回避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。

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重新抽取全部评标专家:

(一)评标活动开始前评标专家信息被泄露的;

(二)评标活动依法需要重新组织的;

(三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重新抽取全部评标专家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补充抽取对应数量的评标专家进行更换:

(一)评标专家未能在约定时间到达评标现场的;

(二)评标专家需要回避的;

（三）评标专家突发疾病无法继续评审的;

（四）评标专家擅离职守的;

（五）评标专家不遵守评标纪律，被终止评标活动的;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应更换评标专家的其他情形。

被更换的评标专家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，由更换后的评标专家重新评审。

第五章　评标专家履职管理

第十八条　评标专家对其评标行为终身负责，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主管部门解除关系等免予追责。

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应予以追责，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，终身不得再从事矿业权招标出让相关工作。

第十九条　评标专家库主管部门应建立评标专家永久电子档案，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、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、参加培训教育情况等，并适时更新。

第二十条　评标专家库主管部门根据评标专家实际情况，适时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、法律法规、工作纪律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的培训，开展廉洁教育。